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生參與運動賽事活動

請假要點

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參與運動賽事相關性質活動，其請假假別核予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公假假別核定原則：以教育部及運動部來文（受文者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並代表本系（校）或國家正式參賽為限。餘賽事相關之集訓、培訓、頒獎、授旗、支援賽務等相關活動皆以事假辦理。另賽事層級之判定以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」、「全國運動會」及「全民運動會」（含）以上層級之運動賽事為主。惟經各代表隊教練或系上依實際（特殊）情形建請公假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若需以公假參加運動賽事相關活動，應經相關單位發函至本系（校）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准予公假者，方可以（公假）進行線上請假程序。另經系主任核可之公假未能依本校學則規定時程內完成請假程序者，應以書面假單完備請假程序，書面假單程序之完備應由申請學生自行完成。
- 五、准予公假期間以公文內容為準，並得視情況延長或限縮准予期間。
- 六、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，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，本系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- 七、公假經核准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；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，不計入缺課日數。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八、學生獲准公假後，仍應遵守本校學則及授課教師課程規範，且成績評定由授課教師依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系請假程序請依以下規定辦理
 - (一) 請先確認教育部、運動部或其他單位是否有發公文至學校，如有則待系辦完成簽核後即可。
 - (二) 若無相關公文發文至學校，請依以下順序完成申請程序：
 1. 備妥競賽規程、賽程表、報名表（須經體育室或學校單位核章）。
 2. 填寫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生團體請假單（可於系網下載，若個人參賽者則免）。
 3. 將上述資料合併為一個電子檔（PDF），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（三）若以團體名義參賽，須指派一位代表負責請假事宜。

（四）如超過線上請假期限，請備妥所需文件，並依校內書面請假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